#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1年度行商訴字第72號
民國112年2月2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美商怪物能量公司(Monster Energy Company)
代　表　人　保羅・德查理（Paul J.Dechary）
訴訟代理人　劉騰遠律師
　　陳毓芬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杜政憲
參　加　人　韓商甜心怪獸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朴大哲 PARK, Dae Chul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異議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經訴字第1110630623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洪淑敏，嗣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廖承威，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在案，經核並無違誤，爰依法准許之。

二、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准由到場當事人為辯論，並為判決。

三、事實概要：緣參加人前於民國107年6月27日以「Sweet MONSTER設計字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0類之「冰淇淋、芋仔冰、水果雪泥冰、冰、刨冰、冰棒、冰沙、外覆圓錐杯之冰淇淋、雪糕、冰品、冰淇淋蛋糕、爆米花、麵包、蛋糕、巧克力、曲奇餅乾、餅乾、加奶可可飲料、茶、穀製零食」商品(下

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後，准列為註冊第02138377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原告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及第12款規定之事由，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後，以111年3月22日中台異字第1100422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四、原告主張：伊為附表附圖2至7商標(下稱據以異議商標)之商標權人，據以異議商標無論係由單獨之英文「MONSTER」構成，或以該字置於商標整體之首、中央或顯眼處，並搭配「ENERGY」、「JAVA」、「X-PRESSO」或「JUCIE」、「JUICED」組成，均係以「形容詞或名詞」置於「MONSTER」主要識別部分前方，為商標整體最顯眼部分。系爭商標係以最顯眼之「MONSTER」文字作為主要識別部分，消費者寓目印象，無論由外觀、讀音與觀念皆係先注意到「MONSTER」，兩者外觀、讀音或語意高度近似。伊已使用「MONSTER」以形成一系列商品之形象，其中部分商標並以形容詞或名詞置於「MONSTER」之前方式呈現，系爭商標雖係由「SWEET MONSTER」組成，惟「SWEET」文字所占比例極小，而「MONSTER」所占比例極大，兩者構成類型上之近似，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仍難以區辨兩者。被告認為「MONSTER」為習見文字，肆意認定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不近似，顯係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又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均屬飲料、食品等用品，應構成高度類似，而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又伊自西元2017年以來即長期使用據以異議商標於指定使用之商品，經由媒體及贊助多項活動而廣受知悉，且多角化經營，具有高度識別性及獨創性，於系爭商

標申請註冊前即已為消費者普遍知悉之全球著名商標，自應受較大之保護。反觀系爭商標於我國實際使用極少，未為我國消費者所熟知，參加人以高度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顯非善意，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後段規定之情形。另伊經由長期積極贊助極限運動等方式進行推廣而具有高度之知名度，參加人為攀附據以異議商標之著名性，以高度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於第30類相同或類似之商品，非屬善意，亦應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適用，應不許其註冊等語。聲明：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㈡被告應作成撤銷註冊號第02138377號「Sweet MONSTER設計字及圖」商標之處分。

五、被告則以：系爭商標係由一設計圖形內置英文「Sweet」、字母「O」設計成類似鬼怪頭部之英文「MONSTER」文字由上而下所組成，至據以異議第01497953號、第01713838號、第01885583號「MONSTER」商標、第01242825號、第01497954號、第01809795號「MONSTER ENERGY」商標，則或由未經設計之印刷正體外文「MONSTER」所單獨構成，或由未經設計之印刷正體「MONSTER」結合外文「ENERGY」而成，雙方商標特徵各有不同。外文「MONSTER」乃習見字彙，以之作為商標或商標之一部分於同一或類似商品註冊者所在多有，識別性較低，以之附加不同外文及圖案後各具有相當之識別性。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雖均有相同外文「MONSTER」，惟不具單一來源指向性，加以系爭商標另有「Sweet」及圖形設計，而據以異議商標另有「ENERGY」，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誤認兩者為同一來源之可能性低。又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冰淇淋、麵包、蛋糕等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咖啡調味飲料、茶飲、冰茶等商品二者功能、用途相同或相近，常來自相同之產製者及行銷管道，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消費者誤認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二者指定使用之商品應屬同一或高度類似。原告所提證據部分非據以異議商標使用事

證，部分係使用在賽事或運動本身，無從據以得知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之情形，其餘證據則為外文行銷報導資料，無從判斷其如何到達我國而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知悉。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均具有識別性，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雖構成類似，惟因二商標近似程度極低，且各具識別性，已足使消費者辨識為不同來源商品，尚難認為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又據以異議商標非屬著名商標，消費者可以區別二者來源不同，且系爭商標之圖樣文字亦無貶抑據以異議商標信譽情形，是系爭商標之註冊亦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另據以異議商標所使用之「MONSTER」為習見之商標文字，本身識別性不高，兩造商標近似程度低，堪推認系爭商標之註冊為善意，難認有仿襲意圖。又原告所提證據無法證明據以異議商標有先使用於冰淇淋、麵包及穀製零食等相同或類似商品，復未提出參加人因契約、地緣或業務往來等關係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存在仍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情事，是系爭商標並無搶註情形，自亦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六、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佐參。

七、兩造之爭點：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第12款規定之情形？

八、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所規定。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服務，

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而判斷兩商標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酌：1.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2.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3.商標識別性之強弱；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等，而「混淆誤認之虞」之參酌因素必須綜合認定，方得判定先後商標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非僅謂合於單一因素即可認定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㈡本件系爭商標係由略經設計之墨色橫幅底圖，由上至下分別加上「Sweet」、「MONSTER」等反白文字排列組合而成，其中「O」字則設計成獨眼鬼怪頭部圖案(參附表附圖1)，而據以異議商標則係由「MONSTER」文字，以及分置於該字之後之「ENERGY」等外文組成。茲比較二商標，就文字部分而言，其中僅「MONSTER」一字相同，其餘部分則完全不同，倘再考量系爭商標結合占整個商標篇幅極大部分之墨色橫幅，與據以異議商標係單純以文字呈現，則益見其間明顯差異，予消費者之寓目印象亦明顯有別，是縱使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均有相同之「MONSTER」文字，二者之整體外觀以及主要識別部分設計意匠各有不同，彼此間近似程度極低，相關消費者顯然難以忽視其餘部分，不致因系爭商標亦具有大寫之「MONSTER」文字，即認為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為同一商標，或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又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第30類商品，此與據以異議第01497953號、第01773838號、第01885583號「MONSTER」商標、第01242825號、第01497954號、第01809795號商標指定使用在第30類、第32類之商品雖構成同一或類似，惟因二商標近似程度極低，尚難認為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

第10款規定之適用。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於我國實際使用極少，未為我國消費者所熟知，參加人以高度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顯非善意云云。經查，系爭商標與其指定使用之商品並無直接關聯，而據以異議商標與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亦無直接關聯，二者均具識別性，且其彼此間之識別性並無明顯差異。又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雖均屬第30類商品，惟原告除將據以異議商標使用於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外，並積極參與或贊助其他服務，相較於系爭商標，顯然原告經營之領域較為多元。又據以異議商標商品相較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而言固然較早進入國內市場，然因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近似程度極低，消費者可輕易區別兩者之差異，是縱使消費者較為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商品，仍不致產生混淆誤認之情事。況原告迄今對於是否確實有消費者誤認二商標商品為同一來源一節均未舉證證明，堪認系爭商標應無致使相關消費者與據以異議商標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近似程度極低，不致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則參加人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出於善意，自無續予論究之必要。

㈢原告主張據以異議商標為著名商標，並提出相關證據用以證明據以異議商標之知名程度。惟查，原告所提YAHOO台灣網頁查詢據以異議商標之檢索結果、原告擬在我國銷售能量飲料商品罐頭標籤之圖文設計資料、美國著作權證明文件、我國消費者於部落格分享介紹據以異議商標商品或透過網路買賣據以異議商標之產品(衣服、飲料)之網頁內容等，均非據以異議商標實際使用之事證；而原告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羅尼・賽克斯之聲明書(異議證3號、證45號)僅係就個人感官知覺作用直接體驗之客觀事實而為書面陳述，亦不足以作為據以異議商標實際使用之客觀證據。至於原告贊助體育活動或運動員之相關照片、網站、賽事資料、賽事轉播時間表及相關報導與討論等(異議證2、5至42、44至58)，其焦點乃在賽事或運動本身，與將據以異議商標使用於所行銷商品之方

式不同，亦無從證明我國消費者如何藉由上開贊助活動或網站介紹等方式，普遍廣泛認識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另原告所提臉書網頁排行榜部分並無法據此得知其中有多少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據以異議商標之臉書網頁，而據以異議商標商品網站、目錄及宣傳圖片、華爾街日報等媒體雜誌之廣告及報導之讀者人數數據報表等，皆為外文資料，僅能證明原告有在國外宣傳及銷售據以異議商標商品之情事，無法得知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形為何，進而認定我國相關消費者已普遍廣泛認識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其次，原告所提據以異議商標之能量飲料商品於7-11超商上市照片、媒體報導、臉書網頁、消費者評論、銷售宣傳活動、消費者於原告臉書官方粉絲團之留言截圖資料等，固可證明據以異議商標商品於系爭商標註冊前有銷售使用之事實，然上開資料距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未達2年，且資料不多，而據以異議商標遲至106年9月始於我國上架販售，自無法證明其在國外所建立之知名度已到達我國，不足以作為判斷據以異議商標是否已臻著名之證據，無從依此證明據以異議商標已為著名商標。綜觀前述資料，原告無法證明據以異議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已屬我國相關消費者所普遍認識之著名商標，其主張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後段所定不得註冊之事由，自屬無據。

㈣原告復主張參加人明知據以異議商標存在，仍以近似於據以異議商標之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明顯非出於善意，應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前段所定不得註冊之事由云云。惟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前段所定不得註冊之事由，係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而言。本款之適用，必須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且出於仿襲之惡意而搶註。本件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雖均有指定使用於第30類

商品，構成商品同一或類似(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於第32類不含酒精飲料商品部分構成類似)情形，惟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近似程度極低，相關消費者應無致生混淆誤認之虞，已如前述。又據以異議商標於系爭商標註冊前即已在我國取得註冊，系爭商標於嗣後再申請註冊，自無搶註問題，換言之，即無本款不准註冊事由之適用，是原告主張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前段規定云云，即無理由。

九、綜上所述，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雖均有「MONSTER」文字，惟系爭商標除前開文字之外，另有其他文字及面積占比非小之墨色橫幅圖案，無論以整體觀察或主要部分觀察方式比較二商標，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近似程度均屬極低，是縱使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構成同一或類似，相關消費者均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或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又原告所提相關證據資料均無法證明據以異議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已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普遍認知而為著名商標。而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據以異議商標早已於我國取得註冊，是系爭商標之註冊自亦不構成商標之搶註。準此，原告主張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第12款前段規定，應不准其註冊云云，即無理由。被告以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違反前揭規定為由，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即無違誤，訴願機關遞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並無不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仍執陳詞指摘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當，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為異議成立、撤銷系爭商標註冊之審定，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及其餘爭點有無理由，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第98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 | |
|---|---|
| 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邱于婷